**2018 NEPCON 华南展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此表作为会刊录入资料，请准确填写！）**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第二十四届华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 |
| **申请面积** | **标准摊位 个摊位 (3米x 3米= 9平方米) 或 平方米光地**  |
| **摊位费用** | **单价 元， 总价格 元。** |
| **单位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单位地址****（接受快递）** | **中文** |  |
| **联系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邮编** |  | **E-mail** |  | **网站** |  |
| **展品简述****名称规格** | **中文** |  |
|  **主 办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地址：北京万寿路27号院八号楼****联系人：崔磊、程安然****E-mail: cl\_ccpit@163.com****电话：010-68200633、0642****传真：010-68200616** | **展会事宜联系人：****QQ邮箱:****传真：** |
| **开户单位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0109 0328 1001 2011 2001 234** | **参展单位领导意见:****（签字）****（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及时付报名费及摊位费，以保证摊位的落实。

 3、展出时对水、电、气源的要求请详见“展商手册” ！

**参 展 协 议**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乙方：

 　　甲、乙双方因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主办的第二十四届华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NEPCON SOUTH 2018）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做为参展企业，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时间向甲方支付参展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展位、相关设施及服务。乙方不得把展位价格透露第三方，否则补齐差价并不再享受优惠。

第二条：乙方在参展期间展出的展品应符合本展览会展品范围的规定，不得展出或销售与本展览会无关产品。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并不予退还参展费用。

第三条：在乙方报名参展后两周内，甲方将乙方参展费用一并收齐，展会期间不收现金，如开展前30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乙方汇款及凭证，甲方可取消乙方的参展资格并列入展会黑名单。甲方为乙方在开展筹备过程中所做的宣传、联系工作，甲方有权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按招展文件标准摊位费用50％收取。

第四条：商业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展位内进行，参展商不可在其摊位范围以外，如会场内的公众区域派发任何宣传册、手提袋、纪念品或同类物品等。

第五条：乙方申请光地展位，需按照甲方和展馆要求，及时提交报馆资料，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申请标准展位，由甲方统一搭建，乙方不得对展位有任何改装，加高，加装等行为，一经发现，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纠责任。

第六条：乙方如果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 ，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如发出的声量超过75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

第七条：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展馆内及周边地区的保卫与安全，但贵重物品的安保应由各参展单位自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展品的丢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的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作为参展合同的一部分，与参展申请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请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所有参展文件及资料。）*

**甲方：中国贸促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 乙方 ：**

**（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